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百集团”)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4]0601号),经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折现率的选取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天能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5,250.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297.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53.4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319.21万元,增值额为168,365.77万元。

根据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的沟通,本公司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天然气板块盈利能力较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尤其是武汉中能、湖北合能、无锡东之尼、亚太能源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增长所致。

1、武汉中能所致评估增值
武汉中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武汉中能因其所处市场空间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增长,导致其评估增值。

2、湖北合能所致评估增值
湖北合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湖北合能收益法预测中增加新建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天然气分销业务导致评估增值。

湖北合能投资的“安山镇50万方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开工,预计2015年建成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阶段。本次收益法预测从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预测,预计2015年湖北合能盈利约3000万元,2016年盈利约5000万元。

2、无锡东之尼所致评估增值
无锡东之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无锡东之尼收益法预测中增加通过江苏乱流开展的天然气分销业务导致评估增值,无锡东之尼目前获得有中石油年供气5,000万方的指标。预测2014年分销天然气2,500万方立方米,2015年分销天然气5,000万方立方米。

同时江苏乱流“江阴市液化天然气集气中心”项目相关设施的建设完成,无锡东之尼将扩大其在华东地区的天然气销售规模,进而提升利润水平。

3、亚太能源所致评估增值
亚太能源做为中天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中天能源的海外LNG进口业务。本次评估将亚太能源的收益预测纳入中天能源进行收益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亚太能源业务与境外天然气公司签订了境外LNG购气合同,并于国内重要客户签署了LNG销气意向协议,进口LNG购气协议约定2014年至2017年亚太能源可进口LNG总量为350万吨以上,且LNG价格预计在到货交付情况下平均价不高于¥14.5/MMBtu。此外,中天能源也正在积极与多家下游气客户进行商务谈判以拓宽LNG分销渠道,并正在积极与其他海外天然气供应商洽谈新的海外LNG进口合同。

(二)、折现率的选取
根据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的沟通,本次收益法折现率分成天然气板块折现率和制造板块折现率。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1、天然气板块折现率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3年12月31日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4.5518%,本次评估以4.551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了相关行业的可比贝塔,最终选取了4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βL值(起始交易日期,2011年12月31日;截止交易日期,2013年12月31日;计算周期:100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值,并取其平均值0.837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值,具体数据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βL值	βU值
1	000993.SZ	天富能源	1.1905	1.1139
2	002263.SZ	航天燃气	0.711	0.5429
3	600258.SH	广汇能源	1.0615	0.8966
4	600333.SH	长程气体	0.9263	0.8849
βU平均值				0.8376

以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目标资本结构,取资本结构为20.79%,除亚太能源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6.5%,其余天然气子公司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亚太能源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L=0.9830,其他天然气子公司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L=0.9682。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研究成果,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亚太能源业务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考虑到LNG市场环境等,确定亚太能源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4.5%。

其他天然气子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为发展期,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强,考虑到前期销售及市场环境等,确定其他天然气子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Rc为3%。

(5)折现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当所得税为16.5%时,Ke=16.33%;当所得税为25%时,Ke=14.51%。

评估基准日银行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为4.5518%,债务成本取五年期贷款利率6.5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当所得税为16.5%时,WACC=14.29%,当所得税为25%时,WACC=12.86%。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亚太能源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保持一致,取14.29%。
其他天然气子公司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保持一致,取12.86%。

2、制造业板块折现率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同天然气板块,以4.551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依据同天然气板块。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4.54%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企业有息借款。故本次评估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4.54%。

由于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起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政策,被评估公司在2014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2015年起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被评估公司在2014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βL为1.2316;2015年起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βL为1.2263。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RPM同天然气板块,取RPM=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是该行业知名企业,但企业在治理结构、管理水平、抵抗行业风险能力方面比上市公司尚有所不知,故取其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1.5%。综合考虑Rc为1.5%。

(5)折现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2014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Ke为14.91%;2015年起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Ke为14.87%。

被评估公司在2014年,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折现率WACC为14.49%;2015年起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折现率WACC为14.42%。

(6)折现期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保持一致,取14.42%。

根据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的沟通,本公司认为,本次评估过程中,折现率根据天然气业务、制造业业务分别取值的方法合理,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与该评估基准日其他公开案例取值相近,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取值合理,从而最终计算所得折现率合理。
根据与评估机构的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过程中,折现率根据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8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628,180.40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8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628,180.40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制性股票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93名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2014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2.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股改、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2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姜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23区大亚路风采轩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4,592,92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会议由董事长姜群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晓律师、郑秋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大会通过决议事项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92,9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2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大连百年汇豪生酒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95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229,396,7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数7,744,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数774,4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3,51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3%。
5,886,575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57,5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99%。5,886,575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7,5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99%。5,886,575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14,8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4%。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4,8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4%。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经营业绩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167,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
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14,8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4%。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4,8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04%。229,2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39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44,075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付晓媛、董国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董国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有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浙铁江宁”)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路198号
4.法定代表人:周强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次公司的关联情况:江山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业绩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浙铁江宁总资产为198614.53万元,负债总额为120689.69万元,净资产77744.64万元,营业收入10745.45万元,净利润-651.31万元。(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浙铁江宁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该和其他生产经营直接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浙铁江宁减少财务成本。

浙铁江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浙铁江宁的生产经营监控,降本增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我们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浙铁江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设立专户存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天然气业务、制造业业务分别取值的方法合理,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与该评估基准日其他公开案例取值相近,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取值合理,从而最终计算所得折现率合理。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过程中,折现率根据天然气业务、制造业业务分别取值的方法合理,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取值合理,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取值合理,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从而最终计算所得折现率合理。

二、中天能源利润预测数及主要来源
中天能源2014、2015、2016年度采用收益法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14,480.40万元、20,483.51万元、28,013.19万元,主要来源于中天能源天然气板块,具体包括中天能源(主要是亚太能源)、武汉中能、湖北合能、宣城中能、南京中能、无锡东之尼、嘉兴中能、杭州广汇、青岛中能燃气、嘉兴力讯,主要利润来源于武汉中能、湖北合能、亚太能源,其他11家公司因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收益而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该11家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合计为51,900万元),此外5家参股公司未单独进行评估而采用其账面价值。

根据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本公司认为,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相关参数合理;中天能源2014-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持续增长合理。

根据与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相关参数合理;中天能源2014-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持续增长合理。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相关参数合理;中天能源2014-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持续增长合理。

关于中天能源PE股东估值变动情况说明
目前中天能源14家PE股东(全部16家股东中除中泰博天及中能控股)中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投资进入了中天能源。

第一轮私募融资对象为嘉兴力欧、上海领汇、中科创智、北京盈时、上海德洋、美邦坤元、上海信德达等7家投资人(美邦坤元和上海信德达于2011年12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杭州会金),主要在2008年5月完成。2008年5月,该7家投资人共同向中天能源增资人民币约12,500万元,该轮融资人2011年6月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约1,700万元受让了中天能源部分股权,截至2013年底,该轮融资人合计以约14,200万元的成本持有中天能源15%的股权,对应估值约为9.5亿元。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中天能源评估值22.53亿元,为2008年5月第一轮私募融资时企业估值的约2.37倍,即该投资者进入中天能源6年后仅投资增值了约1.37倍。

第二轮私募融资对象为奇力资本、瑞盛能源、天津盛世、湖北盛成、广发信德、上海辰祥、上海杉富、东方富海等8家投资人,主要在2011年4-6月完成。上述8家投资人按照中天能源约12.5亿元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了总计43.55%的股权。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企业评估值22.53亿元,为2011年4-6月第二轮私募融资时企业估值的约1.8倍,即该投资者进入中天能源3年后仅投资增值了约0.8倍。

综上,考虑到时间成本及近几年国内资金紧张局面的影响,与PE行业投资者平均收益比较,中天能源14家PE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估值增加处于合理水平。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民琴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证券代码:110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
扣税后